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文件

渝环监协〔2021〕6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的要求，为规范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经一届七次理事会审议通过《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2021年2月4日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环境监测行业自主创新，满足行业发展需要，提升环境监测服务质量，保障数据质量，规范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渝环监协团标”)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渝环监协团标是指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英文名称:ChongQi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onitoring Association,英文缩写:CQEEMA)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监督的,供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会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技术文件。由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质量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标委会”)负责渝环监协团标的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渝环监协团标的申报、立项、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实施和修订等工作。

第四条 团标的编制和管理工作,遵循以市场为导向,创新驱动,规范行为,公平公开,诚信自律的原则。

第五条 团体标准涵盖的范围:

- (一)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二)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三) 专业性强的标准；

(四) 环境监测领域中政策导向急需的，并根据标准实际需要涵盖部分上下游产业链的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管理与组织

第六条 团标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七条 提案与立项：生态环境监测行业个人和相关机构均可提出团标提案申请。提案(见附件 1)报质量标委会，由质量标委会组织质量标委会委员进行审核，由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会长批准立项。

第八条 起草：团标批准立项后，原则上由提案申请单位负责牵头起草；提案申请单位自愿放弃起草或者经质量标委会评审其没有能力起草的，由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公开征集项目牵头起草单位。其他参与起草单位，由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和质量标委会共同召集，成立标准起草小组。标准起草小组的构成应符合标准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标准起草小组应按 GB/T1.1 的规定完成标准编写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见附件 2)。

第九条 征求意见：标准起草小组将征求意见稿报送质量标委

会，由秘书处组织标准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应广泛，一般不少于30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秘书处收集汇总分析处理各方意见，形成标准送审稿及其标准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3)报质量标委会。

第十条 技术审查：团标技术审查由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组织，秘书处协调相关工作。可采用函审和会议审查等方式。一般采用会议审查，获得参会专家3/4以上赞成票且投票率不低于2/3的可通过审查；必要时可采取函审，函审标准有效回函中必须有3/4同意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作为审查专家。会议审查时，形成“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4)，并附审查专家名单(需专家签字)(见附件5)。函审时，写出“函审结论”(见附件6)并附“送审稿函审单”(见附件7)。审查不通过的，标准起草小组应按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对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完成后提交重新审查。

第十一条 批准与发布：标准起草小组根据技术审查会议纪要或者函审结论对标准草案及其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报送质量标委会审核，必要时，由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组织专家审核。

报送材料(均为电子版)有：

- 1.团标报批稿；
- 2.团标报批稿编制说明；

- 3.团标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4.团标审查会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5.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如适用)。

经审核无异议的标准报批材料，按第十三条进行编号，报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批准，以公告(见附件 8)形式发布。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批准后统一编号，并在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网站与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编号：团标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代号(CQEEMA)、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示例： T/CQEEMA XXX(顺序号) —XXXX(年代号)。



第十四条 出版：CQEEMA 团标的版权归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所有，由本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布等事宜。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本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本会会员可通过本会允许得到标准的内容。

第十五条 对于修订内容较少、技术较为成熟的标准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立项后的草案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复审

第十六条 鼓励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会员单位积极宣传、推广、使用 CQEEMA 团标。鼓励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社会各界依据 CQEEMA 团标开展相关的产品制造、服务、认证、检测、评估等活动。

（一）团体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应对标准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及时收集反馈意见，以便修订时参考。

（二）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有关单位和部门可自愿采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本会进行反馈。

（三）本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十七条 复审：团标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质量标委会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结束时要填写团标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9)。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团标实施过程中，发现标准少量技术内容需要完善时，由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填写团标修改申报单(见附件 10)，报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批准后，按团标审查程序进行修改。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十八条 团标自愿接受重庆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重庆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以及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监督等。

第十九条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主动回应团体标准相关的社会质疑。对于发现的确实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改正。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经费

第二十条 团标制修订经费由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二十一条 团标相关经费主要用于标准制修订、出版、宣贯，以及团标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的团体标准，可纳入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相关奖项的评选或推荐范围。

第二十三条 团标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起草单位					
目的、意义或 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 内容					

<p>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p>	
<p>牵头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p>
<p>重庆市生态环境 监测协会质量标 准工作委员会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p>
<p>重庆市生态环境 监测协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p>

填表人：

电话（手机）：

邮箱：

附件 2: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参考样式)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分工、主要工作过程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

编制标准遵循的主要原则。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说明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包括标准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修订标准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四、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以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对标准的技术经济进行论证,阐明预期的经济效果。

五、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六、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

准、相关联标准的协调性。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说明标准编制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及对重大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九、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如标准设计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等。

附件 3: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团体标准《XXXX》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共 页 第 页

主要起草单位： 电 话： 年 月 日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 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意见 及理由

说明：

-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4: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参考样式）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概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会代表等情况；
- 2、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二、会议审查结论

- 1、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2、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3、标准审查结果的说明；
- 4、标准表决情况。

三、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表：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专家名单

附件 6: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单

标准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份，其中： 赞成： 个 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 个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修改为赞成： 个 弃权：共 个 不赞成：共 个 未复函：共 个			
函审结论：			
审核专家组组长意见：			

承办人：

电话：

附件 8: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Chongqi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onitoring Association
for Community Standards

20__年 第__号 (总第__号)

No.____ 20__ (No.____ in total)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CQEEMA XXXX-20XX)
标准, 现予公告。

The CQEEMA community standard (T/CQEEMA XXXX-20XX) for (name
of the standard) was approved by the Chongqi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onitoring Association, and now it is effective.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

Chongqi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onitoring Association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9: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人员: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审核专家组组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质量标准工作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修改申报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修改编号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通信地址				
修改起草单位				
修改理由				
是否需要通报		建议实施日期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质量标准工作委员会意见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意见				
备注				

抄送：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印发
